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虹计通”）于2021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1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自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注释，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亿元，同比增加24.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88.23万元，同比增加1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96万元，同比增加55.50%，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01.49万元，由正转负。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1.98万元、333.04万元、-186.65万元和429.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0.06万元、-3,823.14万元、

475.61万元和3,956.10万元。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为17.04%，同比下降3.25个百分点。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经营模式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净利润数据反向变动且各季度财务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公司报告期各季度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本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与上年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698.45	11,011.23	10,030.57	9,694.77	32,435.03	26,062.44	24.45
净利润	11.98	333.04	-186.65	429.86	588.23	512.13	14.86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6,510.06	-3,823.14	475.61	3,956.10	-5,901.49	7,560.43	-178.06
佳都科技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与上年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3,941.05	126,087.01	119,823.05	138,797.44	428,648.55	501,185.10	-14.47
净利润	-4,392.53	5,386.60	4,785.75	3,402.61	9,182.44	68,044.95	-86.51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41,165.65	-11,235.55	21,553.08	89,811.21	58,963.08	3,425.50	1621.3
华铭智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与上年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8,472.82	36,584.40	31,054.74	28,865.40	124,977.36	144,018.08	-13.22
净利润	4,185.69	8,211.12	6,451.70	-6,131.71	12,716.80	27,757.23	-54.19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32,636.03	-3,371.09	21,632.51	4,505.46	-9,869.16	30,116.20	-132.77
众合科技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与上年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4,121.03	89,514.52	60,115.51	108,927.93	292,678.99	277,807.99	5.35
净利润	-21,041.82	9,165.20	8,435.89	3,931.00	490.27	9,987.02	-95.09
经营性现	-47,479.17	107.66	-3,809.32	55,457.35	4,276.52	34,788.94	-87.71

金净流量							
------	--	--	--	--	--	--	--

本行业的经营特点是第一、二季度付款集中度较高，结算收款工作主要集中在年末，故一、二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流出状态，第三、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明显改善。本公司各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未呈现明显差异。

此外，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收入、净利润数据反向变动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6,104.23 万元，主要为西安五号线、杭州地铁等项目采购备货及付款增加 15,420.56 万元。

本年主要项目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项目进展阶段	已签订主要采购 合同总金额	2020 年支付 金额	现金支付 比例
西安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	于 2020 年开工建设，期末 履约进度至 82.37%	5,346.18	5,014.21	100%
西安地铁 5 号线二期工程	于 2020 年开工建设，期末 履约进度至 89.52%	3,552.06	2,184.85	100%
杭州地铁 7 号线工程	于 2020 年开工建设，尚未 确认收入	5,500.88	5,298.35	100%
宁波市 4 号线工程	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期末 履约进度至 86.12%	5,459.54	2,923.16	100%
合计			15,420.56	

本报告期内各项数据变动是公司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收入、净利润数据反向变动的原因；
- （2）复核公司本年主要项目支付情况；
- （3）检查期后付款情况。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2)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你公司近三年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款项是否可持续,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明细如下

2020 年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报表列示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88.52	财政局拨款银行回单	2020 年 5 月、6 月、10 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0.23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拨款银行回单	2020 年 3 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9.00	财政局、社保局拨款银行回单	2020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抗击疫情支持资金	309.87	拨款文件及银行回单	2020 年 12 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ZF17001 超声波智能燃气计量模块研发与应用	1.34	ZF17001 超声波智能燃气计量模块研发与应用项目于 2017 年验收完成,本明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	不适用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8.96				

公司会计政策明确,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将政府补助划分为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公司近三年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金额	408.96	260.34	126.94
净利润	588.23	512.13	-1,930.59
政府补助占比	69.52%	50.84%	-6.58%

公司认为，公司近年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政府补助，受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动影响，相关款项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政府补助占业绩比重较高的情况将可以得到改善，公司对政府补助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政府补助相关的内容，我们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政府补助相关审计证据，以支持公司对于政府补助认定及分类的判断；
- （2）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凭据，查验公司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将相关项目资料与补助政策内容进行比对，检查政府补助是否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 （3）获取政府拨付专项资金的银行回单，检查收款内容与项目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结论：基于上述查验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描述的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异议。

（3）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竞争状况、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变动、成本费用控制等，说明集成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毛利率数据及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行业竞争状况、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变动、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系统集成收入为 29,678.84 万元，其中 AFC 项目收

入为 27,990.80 万元，占比 94.31%，AFC 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心之一。

（一）AFC 市场环境

轨道交通建设作为提振经济的重要手段，近几年一直保持着快速的发展势头。国家大力支持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政策，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当前全国各地纷纷掀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公布，针对轨道交通《建议》指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实施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上海进一步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加快推进“轨道上的长三角”建设，提升城际公路通达能力，完善重要区域交通配套，强化“松江枢纽”面向长三角的交通枢纽衔接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长三角连通国际的枢纽功能。加快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市域交通体系，推进和完善轨道交通网络，深化智慧交通发展。根据上海市规划，未来几年内将开工建设机场联络线、崇明线、嘉闵线等多条线路。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早已成为各地政府的共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长期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这也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保持 AFC 业务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AFC 行业状况

AFC 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是利用计算机集中控制自动售票、自动检票以实现自动收费、自动统计的自动化网络系统。轨道交通是 AFC 系统的典型应用领域，AFC 系统不仅是轨道交通系统发展的一个趋势，也是城市信息化建设的一个重要体现。随着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的规划政策逐渐明确，实现城市群之间的互联互通工作已是刻不容缓，同时，近年来为加强城市间联系而不断兴起的市域铁路建设也对城市间的互联互通作了进一步要求。实现各城市群的互联互通已成必然，同时实现跨区域的城市之间互联互通也是大势所趋。随着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性领域的不断发展以及数字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园区、工业厂区的融合创新，加速传统产业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数字化转型，提升管理能级，实现智慧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将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机遇，公司抓住这个契机，不断扩展和提升业绩。

（三）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轨道交通 AFC 业务的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系统集成商。一般由系统集成商对各城市轨道交通 AFC 项目进行竞标，但受限于制造工艺或生产规模，系统集成商会将大部分 AFC 终端设备的制造业务分包给专业生产此类产品的企业。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对于硬件部分，公司按照订单进行设备采购或材料外购，组织生产对应标书中确定的终端设备。同时公司 AFC 终端设备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同类产品在不同项目中也因功能配置、技术参数、自制模块使用比例等不同而差异较大。对于软件部分，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对非标部分进行开发，包括相关系统设备等接口开发，并实现客户特殊的招标需求。

（3）业务模式

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由于招投标模式，因此销售价格在中标时即已经基本确定。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对外采购，采购定价方式主要有两类：①主要设备的采购价格在招投标时即已经指定相应品牌或厂商。②少部分材料由公司自主询价或议价采购，这部分采购占比较低。

针对本行业的特点，公司对各项目配置相应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对项目的前期论证、招投标策划、产品方案设计、生产组织、安装调试等工作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通过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降费增效，更有利于项目执行和成本费用管控。

二、公司系统集成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增减
系统集成业务	29,678.84	24,620.87	17.04%	22,659.72	18,061.85	20.29%	-3.25%
其中：AFC 业务	27,990.80	22,954.09	17.99%	21,054.05	16,636.76	20.98%	-2.99%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对标公司	公司类型	数据日期	地区	2020 年度 AFC 业务			2019 年度 AFC 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对标公司	公司类型	数据日期	地区	2020 年度 AFC 业务			2019 年度 AFC 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虹计通	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金额	上海	27,990.80	22,954.09	17.99%	21,054.05	16,636.76	20.98%
佳都科技	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金额	广东	58,187.82	47,388.93	18.56%	82,860.27	71,130.59	14.16%
众合科技	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	浙江	53,916.59	38,868.30	27.91%	52,461.10	36,909.78	29.64%
华铭智能	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金额	上海	30,034.05	16,844.18	43.92%	29,014.70	17,541.68	39.54%

通过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显示，佳都科技与众合科技业务模式类似，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智能轨道交通的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实现系统整体交付，业务经营模式与本公司基本接近。华铭智能报告期内完成部分外销项目的生产及出口，拉高整体毛利率，同时该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产品的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计、硬件设计到钣金加工，系统集成业务产品销售为主，与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差异性较大。

公司的集成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AFC 项目建设，由于 AFC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客户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受合同软硬件比例、地区及提供服务种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系统集成毛利率数据及变化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集成业务毛利率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复核上述公司针对行业竞争状况、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变动、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的描述；
- （2）复核公司系统集成收入情况相关数据；
- （3）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数据；
- （4）结合审计程序复核项目当年确认毛利率、累计确认毛利率、以及预算毛利率，检查项目收入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偏差。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轨交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金额为2.80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86.42%，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请补充列示轨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前10名的合同的签订时间、产品或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报告期末的履约进度及计算过程、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金额，并核实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向我部报备前述合同文件。

公司回复：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前 10 名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或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2020 年收入确认金额	报告期末履约进度
第一名	2019 年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	10,897.00	7,943.59	82.37%
第二名	2017 年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	10,583.51	7,026.87	86.12%
第三名	2019 年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	4,559.90	3,612.27	89.52%
第四名	2018 年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	9,323.06	1,340.63	96.88%
第五名	2016 年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	13,195.85	696.88	98.86%
第六名	2016 年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	960.38	634.38	85.37%
第七名	2018 年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	764.96	627.00	90.00%
第八名	2017 年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	7,350.00	484.53	95.87%
第九名	2020 年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	332.03	293.83	100.00%

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或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2020 年收入确认金额	报告期末履约进度
第十名	2017 年	轨交系统集成业务	6,811.19	241.09	94.05%

本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合同收入占预计合同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进度进行重新估计，同时参考业主或第三方的外部依据，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轨交系统集成业务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轨交系统集成业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补充说明轨交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轨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 27,990.80 万元，主要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约的履约义务。运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佳都科技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华铭智能	AFC 系统集成项目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众合科技	轨道交通业务	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该类业务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则：“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同时，在未最终验收前，客户已经享有公司提供商品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是根据地铁线路各站台建造进度以及业主要求来进行履约，不存在可随意调节的情况。

故综上判断，公司轨道交通自动检票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

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 2，审计人员主要执行的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各类项目通过五步法专项底稿对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进行识别、判断、及记录；
- （2） 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对比，判断收入确认原则合理性；
- （3） 查验项目预算的准确性，根据获取的项目成本合同清单，对合同金额、数量及单价进行查验。查验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是否存在差异；
- （4） 履约进度复核，审计人员通过获取外部公开资讯、现场盘点、由业主及监理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内部依据等资料，结合形象进度，对履约进度进行查验；另外通过函证及盘点程序对收入成本确认进行复核；
- （5） 总体复核项目当年确认毛利率、累计确认毛利率、以及预算毛利率。检查项目收入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偏差；
- （6） 复核收款情况，查验收款是否与项目确认进度是否匹配，或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比例收款，查验收款真实性；
- （7） 实施背景调查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8） 检查期后信息，判断是否存在重大跨期情形。

结论：上述公司回复中有关轨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前 10 名的合同的有关信息，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经执行以上程序，未发现公司轨交系统集成业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将轨交系统集成业务确认为“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公司轨交系统集成业务存在明显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3：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1.26万元，同比增加35.77%，主要是由于合同履行成本增加4,635.47万元和发出商品增加4,459.03万元所致，且合同履行成本和发出商品均未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1) 请补充列示发出商品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存放地点、期末盘点情况、期后结转及收入情况。

公司回复：

发出商品项目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期后结转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杭州地铁7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4,902.79	2020年	杭州地铁7号线各站台	4,751.38	5,586.01

本期发出商品余额为杭州地铁7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所发出尚未结转收入的设备。该项目为公司2020年新承接的地铁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经买方签发预验收证书后，货物的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年末公司尚未获取预验收证书，故货物的所有权未转移，故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于期末进行现场盘点。

会计师回复：

本期发出商品余额为杭州地铁7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所发出尚未结转收入的设备。

发出商品余额4,902.79万元全部为杭州地铁SA19070项目发出商品，该项目为公司2020年新承接地铁项目，根据合同审计人员判断为地铁大型设备销售合同，且根据合同约定，且经买方签发预验收证书后，货物的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截止审计日，公司尚未获取与验收证书，故货物的所有权未转移，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审计人员已获取发往杭州地铁的货物清单，并获取开箱检验单。同时，审计人员于2021年3月进行现场盘点，设备运行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2) 请补充列示合同履行成本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名称、交易原因、交易金额、主要条款及各方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主要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

项目	合同方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交易原因	交易金额	主要条款	履行情况
大连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总承包二阶段	客户 1	1,586.84	AFC 系统集成业务	8,808.63	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总承包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项目延期，目前正在进行中，尚未达到结算时点。
昆明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	客户 2	512.89	AFC 系统集成业务	13,476.98	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总承包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项目尚未整体结算
化工区分平台项目	客户 3	386.36	智慧应用项目	1,520.29	提供系统建设、配置和相关服务	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到达结算进点
上海化学工业区人车定位系统项目	客户 4	272.65	智慧应用项目	536.86	提供设备配置、租赁和相关服务	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到达结算进点
派米雷泗泾租赁项目智能化系统项目	客户 5	220.55	智慧应用项目	450.37	智能化工程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备案且竣工结算完成	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到达结算进点
合计		2,979.29		24,793.13		
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审定金额		4,257.14				
占比		70%				

会计师回复：

对于合同履行成本的增加，审计人员执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项目编制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表，并将个项目余额按照料、工、费进行拆分，查看各项目合同履行成本余额组成；

- (2) 选取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样本进行查验，比对收入合同、剩余可确认收入，判断履约成本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审计人员对合同履行成本余额的95.21%进行查验，截至目前未获得产生明显亏损合同的证据信息；
- (3) 审计人员根据选取的余额样本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合同、发票、入库单等资料，查看单价数量是否基本一致以证明履约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
- (4) 审计人员对余额较大及发生额较大的项目合同履行成本进行现场盘点。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3) 请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销售模式变动以及(1)(2)的回复内容等，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性质和周转情况等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 AFC 项目建设，由于 AFC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客户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项目成本受合同软硬件比例、地区及提供服务种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同行业可比性较弱。

公司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4,902.79 万元较年初余额 443.76 万元增加 4,459.03 万元，均为杭州地铁 7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所发出尚未结转收入的设备金额 4,902.79 万元。该项目为公司 2020 年新承接的地铁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经买方签发预验收证书后，货物的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年末公司尚未获取预验收证书，故货物的所有权未转移，故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于期末进行现场盘点，现场设备运行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比上年（工程施工余额合计）减少2,520.12万元，主要系随项目完工结转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根据合同履约项目的成本与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对比分析，相关的收入能覆盖相关成本，上述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形，交易对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各可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20年度报告）

项目	华虹计通	佳都科技	众合科技	华铭智能
平均周转天数（天）	141.40	135.40	75.12	389.30

从周转情况来看，公司处于行业中位数水平，未见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结合本公司存货性质和周转情况，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关于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销售模式变动的相关说明，结合问题3（1）与（2）我们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公司本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的增加具有合理性，期末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达68.92%，近三年客户集中度持续提高，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27.18%，且近三年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金额或采购额及占比变动较大。

（1）请分别列示近三年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价格、金额、截至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等，并结合所处行业特征、销售模式等，说明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且持续攀升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8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 年：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本年销售 额	占年度销售 额比重	2020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2020 年 末账龄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	10,897.00	9,110.75	28.09%	1,907.12	1 年以内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地铁	10,783.51	7,026.87	21.66%	213.56	1 年以内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西安地铁 5 号线二期工程	4,700.00	3,612.27	11.14%	284.31	1 年以内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1 号线一期	9,323.06	1,340.63	4.13%	2,972.99	2 年以内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FC 应用软件升级改造系统集成	1,778.56	1,264.31	3.90%	269.40	1 年以内
	上海地铁 SC 接入 MCC 改造项目	562.50				
合计			22,354.84	68.92%	5,647.38	

2019 年：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本年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 额比重	2019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2019 年末 账龄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1 号线一期	9,323.06	6,710.42	25.75%	3,589.80	1 年以内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地铁 1 号线二期	2,499.99	4,125.80	15.83%	1,585.53	1 年以内
	西安地铁 4 号线	13,195.85				
	西安地铁运营分公司 1 号线备品备件采购	487.31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	7,350.00	3,433.83	13.18%	1,454.63	1 年以内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R1 号线	6,811.19	1,299.24	4.99%	1,096.95	1 年以内
徐州市贰号线轨道交通	徐州 2 号线	1,954.00	1,435.99	5.51%	251.06	1 年以内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本年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 额比重	2019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2019 年末 账龄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7,005.28	65.25%	7,977.97	

2018 年: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本年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 额比重	2018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2018 年 末账龄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R1 线	6,811.19	3,032.92	14.64%	1,466.82	1 年以内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 1 号线 1 期	7,350.00	2,396.83	11.57%	2,045.33	1 年以内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	13,195.85	2,192.91	10.58%	3,329.57	2 年以内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	2,797.95	1,460.69	7.05%	1,394.41	1 年以内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地铁“互联网+”手机二维码扫码过闸全线网改造项目	1,970.00	1,330.63	6.42%	1,486.95	1 年以内
合计			10,413.98	50.26%	9,723.08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销售模式是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轨交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均为轨交系统集成业务。轨交系统集成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客户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施工进度需配合业主方项目实施进度推进。因此，项目收入情况受合同软硬件比例、地区及提供服务种类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较大，且由于近三年业务规模增加，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持续攀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针对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情况，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
- （2）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合同审批、发票等信息，核实业务实质；
- （3）对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发生额重大的供应商进行工商信息背景调查，检查客户是否存在异常信息，是否存在关联方

关系；

(4) 抽取样本，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 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复核；

(6) 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我们认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且持续攀升具有合理性。

(2)请分别列示近三年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价格、金额等，并结合行业特征、采购模式等，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0 年：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本年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重
浙江硕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218.09	9.97%
永旭（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生产	2,011.65	6.23%
金瑞致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410.13	4.37%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118.30	3.47%
上海信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 服务器采购	1,014.26	3.14%
合计		8,772.42	27.18%

2019 年：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本年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重
深圳市南方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119.56	9.78%
山东淼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400.99	6.47%
上海盎领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346.56	6.21%
永旭（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生产	1,184.88	5.4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904.01	4.17%
合计		6,956.00	32.10%

2018 年：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本年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重
山东淼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520.00	15.06%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67.37	5.18%
金瑞致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69.64	4.60%
辽宁斯麦尔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18.10	4.29%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57.49	3.93%
合计		5,532.60	33.06%

公司根据不同的地铁项目建设实施设备的采购，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轨交系统集成业务采购。轨交系统集成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客户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施工进度需配合业主方项目实施进度推进。不同项目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及业主方项目实施安排采购。因此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
- （2）取样本检查主要供应商合同、合同审批、发票等信息，核实业务实质；
- （3）对应付账款余额重大、发生额重大的供应商进行工商信息背景调查，检查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信息，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4）抽取样本，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5）结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相关程序，对应付账款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复核；
- （6）检查期后付款情况。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我们认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3）请核实前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前述客户和供应商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公司对于关联方的相关声明；
- （2）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关联方余额明细表；
- （3）对应收款项前五名的客户及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进行工商信息背景调查，检查是否有客户存在异常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检查应收款项前五名的客户及应付账款前五名大额收付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关联关系；

结论：基于我们实施的上述程序，未发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构成关联交易。

问题5：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02.78万元，其中保证金往来收到的现金1,734.46万元，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22.54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366.86万元，其中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2,394.83万元，支付的各项费用921.81万元。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4,054.16万元，同比增长122.34%，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05.45万元。

（1）请补充列示前述资金往来支付或收到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费用明细，包括收款方或付款方名称、款项往来或费用发生的时间、

金额、具体内容，往来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前述资金流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0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收款日期	内容	金额	付款方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0	客户 1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160.00	客户 2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160.00	客户 3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130.08	客户 4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100.00	客户 5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80.02	客户 6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80.00	客户 7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80.00	客户 8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80.00	客户 9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80.00	客户 10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60.00	客户 11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50.04	客户 12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50.00	客户 13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50.00	客户 14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50.00	客户 15	否
2020 年度	收回的零星投标、履约保证金	324.32	客户 16	否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小计	1,734.46	客户 17	
2020 年度	收回支付的备用金	22.54	客户 18	否
	保证金往来收到的现金与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合计	1,757.00		

2020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其中关联方往来明细：

日期	内容	金额	收款方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性质
2020 年度	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63.27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费	0.90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是	费用性支出
	合计	64.17			

其中非关联方往来明细：

日期	内容	金额	收款方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性质
2020 年度	支付的聘请中介机构费	275.81	供应商 1	否	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度	支付的咨询费	86.92	供应商 2	否	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度	支付的系统服务费用	40.82	供应商 3	否	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度	支付的修理费	46.09	供应商 4	否	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度	支付的差旅费	61.32	供应商 5	否	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度	支付的邮电费	27.15	供应商 6	否	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度	支付的办公费	44.40	供应商 7	否	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费	48.81	供应商 9	否	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度	支付的其他费用	290.49	供应商 10	否	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支付的现金	719.44	供应商 11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160.00	供应商 12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160.00	供应商 13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130.00	供应商 14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支付的现金	124.48	供应商 15	否	经营性往来

日期	内容	金额	收款方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性质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80.00	供应商 16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80.00	供应商 17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80.00	供应商 18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80.00	供应商 19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60.00	供应商 20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50.00	供应商 21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50.00	供应商 22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50.00	供应商 23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50.00	供应商 24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40.00	供应商 25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25.00	供应商 26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25.00	供应商 27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	供应商 28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	供应商 29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	供应商 30	否	经营性往来
2020 年度	支付的投标、履	20.00	供应商 31	否	经营性往来

日期	内容	金额	收款方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性质
	约保证金				
2020 年度	支付的其他保证金	350.91	供应商 32	否	经营性往来
	合计	3,316.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上述款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生的往来款项及费用性支出，报告期内存在前述资金流动具备合理性。除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已披露的关联方费用支出外，其余往来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编制的前述资金往来支付或收到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费用明细表，结合审计过程中针对大额资金收支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款项收支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存在前述资金流动具备合理性。除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已披露的关联方费用支出外，未发现其余往来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2)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方、形成原因、交易金额和期末余额、预计结转或归还时间，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2020 年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预付对象	交易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结转时间	是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 1	664.61	664.61	2020 年无锡地铁 4 号线摆门机芯采购	2021 年	否
供应商 2	1,844.51	447.88	2020 年西安 5 号线扇门采购	2021 年	否
供应商 3	2,122.51	404.99	2017 济南市轨道交通 R1 线自动售检票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	2021 年(期后已结转)	否
供应商 4	3,510.65	296.15	2020 年杭州 7 号线终端设备定制采购	2021 年	否
供应商 5	955.97	268.27	2020 年西安 5 号线一期、二期 MEI 纸币识别模块	2021 年	否
合计	9,098.25	2,081.91			

本年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金额为 2,230.73 万元，2020 年末前五名的余额为 2,081.91 万元，其中 2020 年新开工地铁项目设备采购预付账款余额为 1,676.92 万元。上述采购款项均已签订采购合同，目前项目在正常执行中，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对象明细：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归还时间	是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1	160.00	80.00	投标保证金	2021 年一季度已收回	否
客户 2		53.88	履约保证金	2021 年	否
客户 3	50.00	50.00	投标保证金	2021 年一季度已收回	否
客户 4	50.00	50.00	投标保证金	2021 年	否
客户 5	25.00	25.00	投标保证金	2021 年一季度已收回	否
合计	285.00	258.88			

上述款项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

会计师回复：

针对前五大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公司对于关联方的相关声明；
- （2） 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关联方余额明细表；
- （3） 结合项目执行情况的查验，选取样本检查合同或订单，核对项目中标公告，检查交易内容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检查是否有相关交易实质；
- （4） 对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的交易方进行工商信息背景调查，检查是否存在异常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 检查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的交易方的大额收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关联关系。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未发现上述前五名款项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上述预付账款及相关交易存在重大异常。

（3）请结合（1）和（2）的回复内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短期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末前述情形是否仍存在，并补充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结合上述内容，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短期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基于我们对问题（1）和（2）所实施的程序，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短期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5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占比达59.52%，三年以上的款项占比达24.23%。你公司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计提金额为1,095.67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1,217.55万元，其中，从大连地铁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回781.25万元、366.30万元和70万元。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8,653.51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369.04万元。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名称、账龄结构、逾期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障碍、预计回款时间等，结合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变化、客户履约能力、前期回款计划的实现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的不可回收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过程及合理性，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

公司回复：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是否逾期支付	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预计回款时间	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客户 1	2,972.99	0-2 年	否	否	2021 年	5.84
客户 2	1,907.12	1 年以内	否	否	2021 年	14.58
客户 3	1,807.43	0-2 年	否	否	2021 年	尚未收到回款
客户 4	893.06	0-4 年	部分逾期	否	2021 年	尚未收到回款
客户 5	790.06	4-5 年	是	已经诉讼	根据诉	尚未收到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是否逾期支付	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预计回款时间	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讼情况	款
合计	8,370.66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或知名企业，结算周期较长，但总体回收风险较小。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测算对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和当期坏账准备计提和影响金额，公司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按照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孰高来确认。因此，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后认为，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金额是充分的。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本年末，公司无需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比公司单项计提情况如下：

	本公司	众合科技	华铭智能
单项计提金额	-	-	8.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比例	众合科技计提比例	华铭智能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3.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10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针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组织专门的工作小组进行应收账款催讨工作，并提高应收账款回笼指标在相关人员业绩考核中的占比，以持续改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会计师回复：

针对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审计人员执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测试及评价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财务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的分析；
- （3）对应收账款前五名检查相关文件以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辅证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评估；
- （5）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 （6）检查交易收款情况，其重要信息是否与银行回执相符。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列示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和原因、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和计提依据、本期转回原因及依据等，核实交易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前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是否准确、适当，报告期内大额收回和转回款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0 年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原因	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计提依据	转回或收回方式	是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大连地铁有限公司	781.25	2015 年大连地铁项目收入确认	2019 年已根据坏账政策全额计提坏账	现金收回	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30	2014 年昆明地铁项目收入确认	2019 年已根据坏账政策全额计提坏账	现金收回	否
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5 年纸币清分主机销售收入确认	2019 年已根据坏账政策全额计提坏账	现金收回	否
合计	1,217.55				

公司结合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结果，针对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上述客户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准确、适当的，报告期内收回上述款项，故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 2020 年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审计人员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复核 2020 年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原因、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计提依据等信息；
- （2）检查交易收款情况，其重要信息是否与银行回执相符；
- （3）获取公司对于关联方的相关声明；
- （4）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关联方余额明细表；
- （5）对 2020 年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上述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客户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报告期内大额收回和转回款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合同资产的交易对方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约定完工时间、目前完工进度、分类为合同资产的原因等，补充披露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依据和合理性，并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前期履约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明细：

客户	合同资产 余额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目前完 工进度	约定完工时间	分类为合同资 产原因
客户 1	3,242.23	宁波地铁 4 号线	10,783.51	86.12%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目前项目正常进行	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
客户 2	1,992.61	西安地铁 5 号线二期	4,700.00	89.52%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目前项目正常进行	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
客户 3	1,694.32	西安市地铁五号线一期	10,897.00	82.37%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目前项目正常进行	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
		西安市地铁 4 号线	13,195.85	98.86%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目前项目正常进行	
客户 4	256.34	C19-13-02 地块弱电系统项目	374.50	100%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目前项目正常进行	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
		C19-38-04 地块弱电项目	419.80	0%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目前项目正常进行	
		C19-39-01 地块弱电项目	410.66	21.36%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目前项目正常进行	
客户 5	255.57	H1-18 地块智能化系统	493.31	54.95%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目前项目正常进行	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
合计	7,441.08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回复：

审计人员对 2020 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测试及评价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财务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的分析；
- (3) 对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检查相关文件以复核合同资产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结合合同资产函证程序，结合合同资产期后结算情况，辅证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4) 复核管理层对合同资产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评估；
- (5) 复核管理层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 (6) 检查交易收款情况，其重要信息是否与银行回执相符。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对合同资产的确认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7: 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为639.39万元，同比增加988.88%。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保函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涉及的项目内容、项目进展以及客户情况等，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损失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华虹计通与交通银行签订授信合同，约定收取保函与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2020 年共有三笔保函使用此授信额度，支付 30%保证金。后华虹计通与交通银行重新签订授信协议，所有保函、承兑汇票均采用信用担保，不再收取保证金。

2020 年末具体保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项目名称	客户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到期日期	项目完工进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铁 4 号线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38.66	71.60	2020/12/31	86.12%
交通银行股	宁波地铁 4 号线	宁波市轨道交通	1,103.37	331.01	2020/12/31	

银行	项目名称	客户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到期日期	项目完工进度
份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4号线一期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89.28	236.79	2022/6/30	6.39%

以上客户均系地铁轨交项目的甲方单位，相关项目正常进行中，上述保证金损失风险较小。

会计师回复：

审计人员对 2020 年发生的保函情况主要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了公司 2020 年的保函台账与保函合同，并与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以复核 2020 年保函保证金金额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2）对公司 2020 年末的保证金余额进行银行函证，银行函证回函金额与企业账面金额相符；
- （3）审计人员对公司保证金账户的 2020 年流水进行查验，以判断 2020 年保函保证金披露的完整性；
- （4）对公司保函保证金的期后情况进行查验；
- （5）结合收入项目，查验保证金保函的相关项目进度、查询客户情况，判断相关款项是否有损失风险。

结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华虹计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上述保证金的收回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8：你公司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多个部分均为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并自查年度报告中是否存在其他披露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形，如是，请予以补充或更正。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

会计政策已经包含在“十二节、五、10、金融工具”中。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